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夏明会、刘庆伟、刘宏展

2023年8月17日